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6.11 日
文	字第856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胡雅惠

電話：07-7131500#3462

傳真：07-7226940

電子信箱：hkg59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143617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快篩試劑回報表(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公告)

主旨：因應新冠疫情升溫，請住宿型長照機構針對有呼吸道症狀住民執行快篩檢測，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住宿型長照機構之住民，多為慢性病體弱長者及重症個案，一旦感染新冠肺炎為易併發重症、死亡的高風險對象。請貴機構針對有呼吸道症狀住民(排除半年內確診者)，由貴機構特約之醫師開立醫囑後，經由機構內醫事人員依本局發放之公費醫用快篩試劑執行快篩檢測，並於照護紀錄載明住民呼吸道症狀類型、使用公費快篩及篩檢結果，另本局提供之公費醫用快篩試劑，貴機構特約醫療院所不得申報健保快篩點值(150點)費用。
- 二、有關本局發放之醫用快篩試劑，請貴機構每日回報使用快篩試劑名冊(含採檢結果、數量等，如附件)，並持續回報確診情形(篩檢、確診投藥等)，分請貴機構至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1樓)領取。
- 三、請貴機構持續落實防疫措施，加強住民有症狀、速就醫、驗快篩三步驟並即早使用抗病毒藥物及通報，避免重症死亡風險，另請持續宣導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疫苗接種，以提升保

護力。

- 四、請本府社會局至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領取試劑，並轉知所屬機構配合辦理。另，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請轉知所屬醫療院所會員，由本局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公費醫用快篩試劑不得申報健保相關費用。

正本：57家一般護理之家、16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處、本局社區心衛中心、本局長期照顧中心

局長黃志中

副知本會

抄：1. 請秘書長連PO官方社群...等群組
2. 列網站。

康維敬 6/11/2025

9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陳金順

06/16
1600